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210)

公告

建議聘任及續聘二零二一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及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並綜合考量審計機構資質等因素，經考慮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此外，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會計報表進行審計的相關工作並出具審計報告，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聘任及續聘二零二一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事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同時，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審計機構的工作情況最終確定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及續聘二零二一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機構有關資料的通函, 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謝平先生及毛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